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75/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英基學校協會審閱)

檔號：CB2/BC/9/06

《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月26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森議員, JP (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張超雄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鄭經翰議員, JP

應邀出席者：議程項目II及III

英基學校協會

主席
麥列菲菲教授

行政總裁
杜茵妮女士

特殊教學顧問
Jan Martin女士

大律師及立法起草顧問
顏博志律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60/07-08號文件]

2007年12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英基學校協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859/07-08(01)、CB(2)898/07-08(01)、
CB(2)946/07-08(01)及(02)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協會的宗旨

3. 張超雄議員向委員簡述，他已修訂就擬議第4(1)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清楚說明，英基學校協會(下稱"英基")的目標是不歧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4. 顏博志律師表示，他仍然認為，第4條所載有關英基宗旨的任何規定都構成法定責任，令英基面對在法庭上被挑戰的風險。他認為，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歧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已屬違法，因此，在該條例引入"不歧視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概念所造成的效果，就是可能令該概念在某程度上凌駕於《殘疾歧視條例》就"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屬例外情況所作出的規定之上。他進而指出，與在英基的現有宗旨加入"不分種族

及宗教"的情況不同，若在第4條加入對"特殊教育需要"的提述，將會對英基造成持續的影響，因為英基須在設施及教學法等方面作出特別調適。

5. 杜茵妮女士指出，張超雄議員提出的經修訂修正案的精神，已在英基的《使命宣言》中表述。《使命宣言》訂明："英基會以英語為教學媒介，在香港向可以從中獲益的兒童及青少年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者提供學校及其他教育服務。"此外，英基的執行委員會已同意並發表特殊教育需要政策。該政策重申，英基承諾，將繼續在受資助和在有關的財政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履行其在特殊教育需要方面的責任。她表明，英基會反對張超雄議員就第4條提出的經修訂修正案，而不論修正案的措辭如何。

6. 應委員的邀請，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重申其就英基宗旨的擬議修正案所提出的意見(載於立法會LS10/07-08號文件)。

7. 石禮謙議員表示，他尊重張超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的精神，但泛聯盟的議員不會支持該修正案，因為它會令英基面對在法庭上被挑戰的風險，而該修正案等同於就英基致力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的卓越表現施以懲罰。由於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精簡英基的管治架構，因此以沒有歧視的方式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的問題，不應在研究本條例草案時一併處理，而應交由教育事務委員會跟進。

8. 張宇人議員接納英基的解釋。他認為，在協會管理局(下稱"管理局")加入一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的代表，已顯示英基就提供教育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作出承諾。他表明，自由黨的議員不支持張超雄議員提出的經修訂修正案。

9. 主席及余若薇議員支持該項經修訂的修正案。主席表示，英基已在《使命宣言》中就提供教育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作出承諾，而經修訂的修正案只是將此項承諾清楚表述出來而已。余若薇議員表示，經修訂的修正案可釋除英基就法定責任提出的疑慮。實際上，經修訂的修正案是對英基致力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的卓越表現給予讚賞。

10. 劉慧卿議員要求英基提供書面資料，述明英基學校在過去數年曾拒絕多少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入學申請。杜茵妮女士同意提供有關資料。

選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成員加入管理局

11. 委員察悉根據英基執行委員會所通過的特殊教育需要政策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程序。按照有關程序，英基根據6級評定法為學生進行評估。不同的評定等級分別顯示要讓一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能夠接受學校教育，需要作出多大程度的支援或調整。學生被評定的級別越高，顯示他／她接受教育時所需要的支援越多。委員同意英基的建議，即經所屬學校正式評定為2級或以上的學生的家長有資格成為候選人，競選管理局內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而設的席位。

12. 張宇人議員關注到，評估過程可能受到政治影響，以及可否就特殊教育需要的評定結果提出上訴。

13. 杜茵妮女士向委員保證，評估過程高度專業，並會由評估及覆核小組進行。小組成員包括教師、校長及多名專家，例如教育心理學家及言語治療師。有關家長亦會參與評估過程。就特殊教育需要評估作出的決定，將會以實證為本，並會以集體方式作出專業判斷，因此，調整評定結果的可能性不大。

14. Jan Martin女士向委員解釋評估程序。她強調，校方於得出評估結果後便會為有關學生提供適當支援。學校會定期匯報和監察學生的表現。由於家長的參與是為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進行持續評估的重要一環，因此不大可能發生家長不同意校方根據6級評定法為其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所作評估的情況。

15. 委員關注到，若某名家長於獲選為管理局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成員後，其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等級被調整至2級以下，該名家長是否仍有資格擔任管理局內的家長成員。杜茵妮女士答稱，英基尚未考慮這個問題。然而，在隨後逐一討論條例草案的條文時，杜茵妮女士表示，英基或擬採用處理管理局成員席位的方法，而有關方法已在《英基學校協會(一般)規例》擬稿(下稱"該規例擬稿")第3(5)條中闡明，即若某成員不再具有獲提名或選舉為成員的資格，應宣布該成員的席位出缺。

16.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根據該規例擬稿第3(5)條，管理局任何成員如就據以提名或選舉他的該條例的條文而言，不再具有獲提名或選舉的資格，管理局主席須於知悉此事後，宣布該成員的席位出缺。此條文將一概適用於管理局全體成員。

III.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583/06-07、CB(2)2324/06-07(01)、CB(2)613/07-08(02)、CB(2)636/07-08(02)及(03)號文件]

17. 委員完成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及該規例擬稿。

18. 委員同意 ——

- (a) 石禮謙議員將會動議修正案，以改善條例草案的行文；及
- (b) 英基應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前，提供整套規例擬稿。

19. 委員亦同意，法案委員會將於2008年2月15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並支持於2008年3月5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IV. 其他事項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3月5日

**《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1月26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19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420 - 001322	主席 張超雄議員 劉慧卿議員 英基學校協會行政總裁(下稱"英基行政總裁") 顏博志律師	<p>張超雄議員簡述他擬提出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修正案建議在"宗教"一詞後加入"、並以不可歧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作為目標"，以及加入特殊教育需要的定義，藉以修訂擬議第4(1)(a)條。</p> <p>英基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張超雄議員提出的經修訂修正案將會令英基在法庭上被挑戰時，陷於非常困難及易受質疑的處境。</p> <p>顏博志律師回應時表示，就擬議第4條所載有關英基的宗旨提出任何修正案，都會影響英基在學校管理及運作上的權力；他認為，由於《殘疾歧視條例》訂有條文，可以"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為理由作為例外情況，因此，經修訂的修正案將會造成凌駕於上述條文之上的效果。</p>	
001323 -001654	劉慧卿議員 英基主席 英基行政總裁	<p>劉議員詢問，長遠而言，英基有否任何計劃，使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的精神得以體現。</p> <p>英基主席回應時表示，由於英基學校在可用空間方面受嚴重制肘，因此未能應付不同類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教育方面的需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英基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每所英基學校會因應本身在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學習方面的能力，取錄在若干程度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相對於其他學校，部分英基學校有較完善的設施和設備，校內的教學人員亦具備較廣泛的專門知識，可支援較多不同類別和較高級別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鑒於資源緊絀，若要英基轄下全部17所學校為不同類別及級別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教育，根本並不可行。</p>	
001655 - 001814	張宇人議員	<p>張宇人議員表明，雖然他尊重張超雄議員提出的經修訂修正案的精神，但自由黨的議員不支持他的修正案。他仍然認為，在協會管理局(下稱"管理局")加入一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成員，已足以顯示英基就提供教育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作出的承諾。</p>	
001815 - 002954	<p>余若薇議員 主席 顏博志律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p>	<p>余若薇議員認為，張超雄議員擬提出的經修訂修正案已顧及英基的法律顧問所提出的法定責任問題。經修訂的修正案可顯示英基就提供教育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作出的承諾。</p> <p>顏博志律師回應時表示，英基一直認為，不宜透過第4條表述英基就提供教育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作出的承諾。此項承諾已在英基的《使命宣言》中訂明。第4條關乎英基的宗旨及權力，若在此條中提述英基不歧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將會對英基造成深遠的影響。</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在第4條中提述"特殊教育需要"，與提述"不分種族及宗教"的情況相同，兩者均可能會被詮釋為一項目標職責。在履行這項目標職責的過程中，會考慮到英基學校的資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955 -003345	石禮謙議員 主席	石議員表示，泛聯盟的議員不支持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因為該修正案會使英基在提供教育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承受重擔。他認為，以沒有歧視的方式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的問題，不應在研究本條例草案時一併處理。他建議將此事交由教育事務委員會跟進。	
003346 - 004644	曾鈺成議員 張超雄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英基行政總裁	<p>曾議員關注張超雄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所造成的實際影響。他並詢問，英基作出甚麼行為，才會被視為違反經修訂的條文。</p> <p>張超雄議員回應時表示，英基為以英語為母語並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優質教育，一直以來皆備受讚賞。提出修正案的目的是，在法律中表述英基這方面的使命。他認為，若英基完全反其道而行，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才會違反經修訂的條文。</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擬就英基的宗旨提出的修正案若獲得通過，可能會對英基制訂及推行營運政策有若干實際的影響，包括財務及資源方面的影響。英基的擬議宗旨可被詮釋為一項目標職責，而英基可在相當寬鬆的容可範圍內執行此項目標職責。只要英基的行為並無逾越此範圍，法院便不會干預英基如何推行及達致該等宗旨。概要而言，除非英基完全反其道而行，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否則法庭不會作出干預。</p> <p>英基行政總裁回應曾議員的提問時表示，英基已在其《使命宣言》中就提供教育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作出承諾，並已制訂特殊教育需要政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645 - 005302	劉慧卿議員 主席 英基行政總裁	英基行政總裁回應劉議員的提問時表示，英基已在其特殊教育需要政策第3段述明，提供及改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育，是英基的目標及承諾。	
005303 - 005540	主席	主席認為，張超雄議員已修訂其修正案的措辭，盡量減少可能對英基學校管理層造成的影響，並認為英基對於受法律挑戰的可能性持過於保守及審慎的態度。	
005541 - 005930	石禮謙議員 主席	石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旨在加強英基的管治架構，在管理局內加入一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的代表，已顯示英基就提供教育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作出的承諾。他認同張超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的精神，但認為此事應交由教育事務委員會跟進。	
005931 - 010158	張超雄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超雄議員認為，以不歧視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方式提供教育的規定，應適用於所有學校，包括國際學校。鑒於他提出的修正案所涵蓋的範圍有限，他認為英基宜樹立榜樣，供其他國際學校效法。	
010159 - 010231	劉慧卿議員 主席 英基行政總裁	劉議員要求英基提供資料，述明英基轄下學校曾拒絕多少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入學申請。英基行政總裁同意提供有關資料。	見會議紀要 第10段
010232 - 011250	主席 張宇人議員 英基主席 英基行政總裁 Jan Martin女士	張宇人議員關注到，特殊教育需要的評估過程可能受到政治影響。英基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特殊教育需要評估由評估及覆核小組以專業的方式進行。 Martin女士闡釋評估過程。	
011251 - 011414	石禮謙議員 英基行政總裁	石議員詢問，若某名家長於獲選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成員後，其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等級被調整至2級以下，該名家長是否仍有資格擔任家長成員。 英基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英基尚未詳細考慮這項問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415 -011636	劉慧卿議員 英基行政總裁	劉議員詢問，英基特殊教學顧問的任期為期多久。英基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該職位已開設大約3年。鑒於市場上特殊教學專家的數目不多，英基已游說Martin女士擔任此職6個月。英基會繼續物色可長期填補此職位空缺的合適人選。	
011637 - 011744	主席 張宇人議員	逐一審議條文	
011745 - 012541	主席 顏博志律師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英基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英基行政總裁 張宇人議員	條例草案第1至6條 英基主席表示，中期而言，英基沒有計劃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開辦學校。	見會議紀要 第18(a)段
012542 -01390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顏博志律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宇人議員	條例草案第7至8條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新訂第4(1)(b)條賦予英基權力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提供一般的教育服務，作為英基籌集資金的途徑。 張宇人議員及劉議員認為，若某管理局成員不再具有獲提名或選舉為成員的資格，應宣布其成員席位出缺。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英基學校協會(一般)規例》擬稿第3(5)條已訂明此事。	
013901 -014436	主席 顏博志律師 劉慧卿議員 英基行政總裁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條例草案第8條：擬議第7條——管理局的會議 劉議員詢問，管理局會否公開舉行會議。顏博志律師表示，該規例擬稿第6(1)條訂明，管理局須決定本身的處事程序。張宇人議員及石議員表明不支持公開舉行管理局會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437 - 015417	主席 顏博志律師 劉慧卿議員 英基主席 石禮謙議員	條例草案第8條：擬議第8至17條 顏博志律師表示，英基行政總裁的任期須由管理局決定。	
015418 - 015714	主席 顏博志律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劉慧卿議員	條例草案第9至11條 顏博志律師表示，將會動議一項修正案，在條例草案內所有對"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這個舊職稱的提述中，刪除"統籌"一詞。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可向上訴小組提出上訴的事宜在擬議第20(1)(a)及(b)條中訂明。	
015715 - 020100	主席 顏博志律師 劉慧卿議員 英基主席 英基行政總裁	條例草案第12條 —— 規例 顏博志律師表示，英基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須提交立法會審議。	
020101 - 020512	主席 顏博志律師 劉慧卿議員 英基行政總裁	條例草案第13至17條 英基行政總裁表示，若條例草案獲及早通過，管理局成員選舉將於2008-2009學年開始時(即2008年8月或9月)舉行。	
020513 - 020930	主席 顏博志律師 石禮謙議員 英基行政總裁 劉慧卿議員	英基行政總裁同意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前，提供該規例擬稿的最新版本。 委員同意於2008年2月15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並支持於2008年3月5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見會議紀要第18(b)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3月5日